12-14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13－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1－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0－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2－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4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46－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8－53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54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5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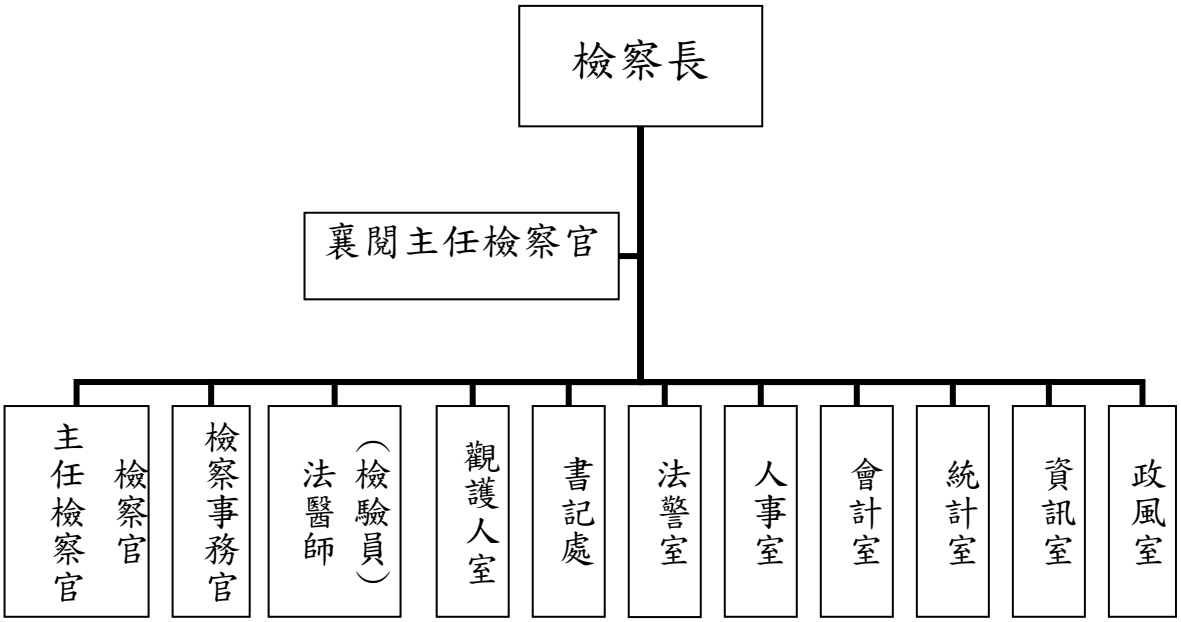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02	600	82	82	-	-	11	11			14	14	-	-	709	70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709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重大貪污、金融犯罪嚴重衝擊社會秩序，更勝甚者可能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偵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及強力打擊詐欺集團，營造廉能政治環境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制度。加強運用法院及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

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診斷簡化作業流程及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嚴辦貪瀆、綠能、國安、金融、經濟、槍砲、組織、兒虐婦幼、恐嚇公眾及毒駕犯罪等，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落實政府五打七安政策；滾動檢討、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抑制毒品再犯，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3. 強力打擊詐欺集團：依據行政院打詐行動綱領 2.0，持續提升本署「預警中心功能」，積極辦理「斬金行動」、「絕對能源集團」等預警中專案，發揮前端阻詐，溯源刨根，澈底瓦解詐欺集團各分工階層。
4. 全力清理積案：對於偵、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5. 強化實行公訴制度：持續落實公訴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業務，並強化國民法官公訴團隊，捍衛被害人權益，展現檢察官維護正義形象。
6. 傾聽民眾心聲、貼近人民感受、深化司法改革，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一般行政	一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另行分案偵辦。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借來強化為民服務。
		三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二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二	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緩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四	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三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檢察大樓。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1,948.08 件、辦結日數 2.09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4,987.25 件、辦結日數 2.06 日。 2. 受理陳訴案件共 402 件。 3. 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檢察長信箱，提供線上陳情、申訴或建議 1,831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51,338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125,039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受理通知發還刑事保證金共計 1,597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7,183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辦結瀆職案 22 件、貪污案 61 件、重大刑案 114 件、走私案 2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45 件、詐欺案 13,666 件、侵占案 3,411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6,119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 100.92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 188.58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44%。
六、檢察業務：加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	執行案件受理 32,777 件、發監執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刑事裁判執行	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緩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7,754 件、易科罰金 4,374 人、專科罰金 967 人、通緝 2,731 人、易服社會勞動 415 人、送觀察勒戒 630 人及送強制戒治 81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501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15,105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3,413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49 場 1,501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 件、測謊 6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984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2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22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1.114年3月28日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規劃設計廠商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 2.114年7月24日完成文化資產審查。 3.114年10月15日建造執照掛件申請。 4.11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0,809 件、辦結日數 2.95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4,040 件、辦結日數 2.23 日。 2. 受理陳訴案件共 163 件。 3. 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檢察長信箱，提供線上陳情、申訴或建議 906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36,380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63,378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受理通知發還刑事保證金共計 902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2,416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辦結瀆職案 13 件、貪污案 22 件、重大刑案 33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75 件、詐欺案 6,626 件、侵占案 1,759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906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 89.33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 170.67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03%。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	執行案件受理 19,399 件、發監執行 4,244 件、易科罰金 2,243 人、專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緩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罰金 525 人、通緝 1,342 人、易服社會勞動 207 人、送觀察勒戒 324 人及送強制戒治 27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229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7,561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1,671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20 場 833 人次、測謊 5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401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1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1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1. 115 年 3 月 31 日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通過本新建工程結構設計預審。 2. 115 年 4 月 27 日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通過本新建工程捷運及高鐵安全影響評估。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837,526	746,269	1,248,923	91,25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8,606	721,327	1,229,871	47,279	
				0423410000					
	8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68,606	721,327	1,229,871	47,279	
				0423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5,513	425,614	712,364	9,899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435,513	425,614	712,364	9,8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2,912	295,564	512,122	37,348	
				0423410201					
			1	沒入金	331,115	293,743	512,122	37,3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2,60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10202					
			2	沒收物變價	1,797	1,821	-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181	149	5,385	32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81	149	177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5,2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3	92	54	-9	
				0523410000					
	7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3	92	54	-9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3	92	54	-9	
				0523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83	92	54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61	418	3,790	43	
				0723410000					
	1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61	418	3,790	4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410100					
		1		財產孳息	306	292	718	14	
				0723410101					
			1	利息收入	-	-	4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10103					
			2	租金收入	306	292	306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5	126	3,072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8,376	24,432	15,209	43,944	
				1223410000					
	1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8,376	24,432	15,209	43,944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68,376	24,432	15,209	43,944	
				1223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376	24,432	15,111	43,9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980,653	1,993,555	1,850,202	-12,902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1,980,653	1,993,555	1,850,202	-12,902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1,246,038	1,237,122	1,167,914	8,916	1.本年度預算數1,246,038千元，包括人事費1,174,861千元，業務費70,917千元，獎補助費2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74,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1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276千元。
		2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175,286	170,133	140,762	5,153	1.本年度預算數175,286千元，包括業務費118,840千元，設備及投資4,963千元，獎補助費51,4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51,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4,722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3,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431千元。
		3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56,230	581,701	539,925	-25,47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5,344,697千元，分12年辦理，111至115年度已編列1,632,6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56,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471千元。
		4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0	3,900	1,600	-1,500	
			1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0	3,900	1,600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2,4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35,51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513	
				0423410000		
	8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35,513	
				0423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5,513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435,5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04234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31,11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115	
				0423410000		
	8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31,115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1,115	
				0423410201		
			1	沒入金	331,11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19,106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12,009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2,60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042341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79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7	
				0423410000		
	8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797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97	
				0423410202		
			2	沒收物變價	1,7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04234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	
				0423410000		
	8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1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181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05234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3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3	
				0523410000		
	7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3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3	
				0523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0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6	
				0723410000		
	1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06	
				0723410100		
		1		財產孳息	306	
				0723410103		
			2	租金收入	3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5	
				0723410000		
	1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55	
				0723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37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8,376	
				1223410000		
	1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8,376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68,376	
				1223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3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6,03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74,861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74,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75,161千元，係職員68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8,000千元，係駕駛14人及工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82,0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0,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77,70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58,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64,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174,8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5,1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1030 獎金	182,000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1040 加班費	77,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000		
1055 保險	64,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17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0,91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員工進修補助等經費。 (2)水電費11,610千元。 (3)通訊費1,4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1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19,000千元，係機關宿舍及影印機等租金。 (6)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7)保險費2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8)物品3,503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2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003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5,12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0,91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11,610		
2009 通訊費	1,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220		
2051 物品	3,5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47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260		
4085 獎勵及慰問	26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6,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文康活動費3,168千元，係按員工709人及約用人員83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334千元，係按檢察官120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9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4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54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0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50千元。 <7>委外業務及一般行政事務經費11,792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 <9>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2,000千元。 <10>司法新廈清潔、電話總機委外等相關經費2,5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7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61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滿6年以上者1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17千元，係按職員68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千元。 (13)國內旅費1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5,286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51,747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7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5,301千元，包括： (1)通訊費14,69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約用人員酬金53,153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2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100千元。 <2>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及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等聘請委員出席費50千元。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0千元。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200千元。 <5>辦理司法互助翻譯費70千元。 (4)物品3,12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38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2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4,33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2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67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330千元。 <5>辦理檢察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6>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等辦案經費35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11,274千元。 <8>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10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10千元，共編列1,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95,301		
2009 通訊費	14,69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3,1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20		
2051 物品	3,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39		
2072 國內旅費	5,341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63		
3035 雜項設備費	4,963		
4000 獎補助費	51,4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5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3,0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5,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辦理檢察業務法規議題相關業務經費229千元。 <10>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69千元。 (6)國內旅費5,341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4,2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 (7)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等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4,96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51,483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3,539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3,5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39		1.約用人員酬金18,041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41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2,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5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7,524千元。
2051 物品	170		(3)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4,2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9		(4)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4,1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5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60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3,645千元。 3.物品170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15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5,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5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19千元，包括： (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2)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3)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1千元。 (4)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03千元。 (5)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69千元。 (6)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6千元。 (7)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130千元。 5.國內旅費404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154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1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56,230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56,230	總務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4379號函及114年12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41031465號函核定，總經費15,344,697千元，分年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112年度編列4,000千元、113年度編列507,070千元、114年度編列539,925千元、115年度編列581,701千元，本年度續編556,230千元，預定辦理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假設工程、預壘排樁、連續壁施工及土地價款等相關作業，尚待編列13,155,77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8,100,499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29,402千元(本年度編列3,2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556,230		
3005 土地	43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6,2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00

計畫內容：
本計畫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完成車輛汰換，達到節能減碳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40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7至8人座)2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0		
3025 運輸設備費	2,4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9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69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46,038	175,286	556,230	2,400	699	1,980,653
1000 人事費	1,174,861	-	-	-	-	1,174,8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5,161	-	-	-	-	775,1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	-	-	-	8,000
1030 獎金	182,000	-	-	-	-	182,000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	-	-	-	10,000
1040 加班費	77,700	-	-	-	-	77,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000	-	-	-	-	58,000
1055 保險	64,000	-	-	-	-	64,000
2000 業務費	70,917	118,840	-	-	-	189,75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	-	-	-	30
2006 水電費	11,610	-	-	-	-	11,610
2009 通訊費	1,400	14,698	-	-	-	16,0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	-	-	-	-	2,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0	-	-	-	-	19,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	-	-	-	100
2027 保險費	220	-	-	-	-	2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71,194	-	-	-	71,1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325	-	-	-	8,325
2051 物品	3,503	3,290	-	-	-	6,7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21	15,558	-	-	-	40,6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	-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8	-	-	-	-	1,4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	-	-	-	4,500
2072 國內旅費	140	5,745	-	-	-	5,885
2081 運費	47	-	-	-	-	47
2084 短程車資	-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4,963	556,230	2,400	-	563,593
3005 土地	-	-	430,000	-	-	43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26,230	-	-	126,23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2,400	-	2,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963	-	-	-	4,963
4000 獎補助費	260	51,483	-	-	-	51,7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452	-	-	-	8,45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3,031	-	-	-	43,031
4085 獎勵及慰問	260	-	-	-	-	260
6000 預備金	-	-	-	-	699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99	699

臺灣臺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74,861	189,757	51,743	-
				司法支出	1,174,861	189,757	51,743	-
		1		一般行政	1,174,861	70,917	260	-
		2		檢察業務	-	118,840	51,483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9	1,417,060	-	563,593	-	-	563,593	1,980,653
699	1,417,060	-	563,593	-	-	563,593	1,980,653
-	1,246,038	-	-	-	-	-	1,246,038
-	170,323	-	4,963	-	-	4,963	175,286
-	-	-	556,230	-	-	556,230	556,230
-	-	-	2,400	-	-	2,400	2,400
-	-	-	2,400	-	-	2,400	2,400
699	699	-	-	-	-	-	699

臺灣臺北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30,000	126,230	-	-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430,000	126,230	-	-
				3423411000				
		2		檢察業務	-	-	-	-
				3423418500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30,000	126,230	-	-
				342341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4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400	-	4,963	-	-	-	563,593
2,400	-	4,963	-	-	-	563,593
-	-	4,963	-	-	-	4,963
-	-	-	-	-	-	556,230
2,400	-	-	-	-	-	2,400
2,400	-	-	-	-	-	2,4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5,1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六、獎金	182,000	
七、其他給與	10,000	
八、加班費	77,700	超時加班費47,69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000	
十一、保險	64,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74,86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02	600	-	-	82	82	-	-	11	11	-	-	14	14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602	600	-	-	82	82	-	-	11	11	-	-	14	1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	-	-	-	-	-	709	707	1,097,161	1,090,669	6,492	
-	-	-	-	-	-	709	707	1,097,161	1,090,669	6,492	1.本年度預算員額709人，較上年度增列2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3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3,811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56人，所需經費53,153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063千元。 5.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所需經費8,283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110千元。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1人，經費7,524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8.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7人，所需經費4,26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9.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所需經費4,142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10.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69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61	0	0.00	0	28	6	EAC-5309。電動汽車（含電池）。
1	小貨車	2	104.05	2,351	1,668	31.30	52	51	17	AKP-9591。
1	機車	1	97.05	101	312	31.30	10	2	1	633-DFB。106年1月份由最高檢察署移入。
1	特種車－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31.30	52	51	6	4259-QT。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8.80	48	9	13	408-WB。預計115年11月汰換，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44萬6,941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2.08	2,755	1,668	28.80	48	26	14	KJA-0310。
1	特種車－警備車	35	113.11	5,123	2,280	28.80	66	26	16	KJA-0338。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4.06	1,996	1,668	28.80	48	26	6	BXB-7835。
1	特種車－其他	7	94.05	2,350	1,668	31.30	52	51	4	8200-EH。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5.05	1,998	1,668	31.30	52	51	4	4472-EY。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5.05	2,488	1,668	31.30	52	9	4	4473-EY。勘驗車，預計116年9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4	96.09	1,998	1,668	31.30	52	51	4	2580-QT。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97.05	1,998	1,668	31.30	52	9	4	0480-QZ。勘驗車，預計116年9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4	97.05	2,694	1,668	31.30	52	51	4	0481-QZ。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5	1,997	1,668	31.30	52	51	4	3062-VA。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5	1,997	1,668	31.30	52	51	4	3063-VA。勘驗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31.30	52	51	4	AMX-9552。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31.30	52	51	4	BFV-710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31.30	52	51	4	BFV-7106。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31.30	52	34	4	BBP-286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31.30	52	34	4	BQR-9221。勘驗車。
	合　　計				32,616		1,003	761	131	

預算員額：

職員	60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82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70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8棟	48,797.49	452,966	1,134	-	-	-
二、機關宿舍	48戶	3,597.07	28,804	36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1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51.08	2,695	3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3,223.66	21,628	318	-	-	-
三、其他	30座	-	1,181	-	-	-	-
合　計		52,394.56	482,951	1,500		-	-

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30座。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8,797.49	-	-	1,134
55戶	5,307.48	-	16,607	-	8,904.55	-	16,607	366
-	-	-	-	-	222.33	-	-	18
-	-	-	-	-	151.08	-	-	30
55戶	5,307.48	-	16,607	-	8,531.14	-	16,607	318
-	-	-	-	-	-	-	-	-
	5,307.48	-	16,607	-	57,702.04	-	16,607	1,5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法務部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0023410000			87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2,6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2,603
		2		3423411000				2		0423410200	
				檢察業務	52,6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603
									1	0423410201	
										沒入金	52,603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452	43,291	-	-	51,743
8,452	-	-	-	8,452
8,452	-	-	-	8,452
8,452	-	-	-	8,452
8,452	-	-	-	8,452
-	43,291	-	-	43,291
-	43,031	-	-	43,031
-	43,031	-	-	43,031
-	43,031	-	-	43,031
-	260	-	-	260
-	260	-	-	260
-	260	-	-	260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254,410	110,90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4,410	110,907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51,743	-	-	1,417,060
-	51,743	-	-	1,417,060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430,000	-
-	-	-	430,000	-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26,230	-	2,4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26,230	-	2,4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963	-	563,593	1,980,653
-	4,963	-	563,593	1,980,65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年度預算數	117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111-122	153.45	10.51	5.82	5.56	131.56	1.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4379號函及114年12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4103146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6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